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4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同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们为民主行使表决权。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红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季度报告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 2主要财务数据

2.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4年12月6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费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认的金额计“主营业收入成本”和其他“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追溯调整2024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等报表项目。

除上述例外的,本公司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3月

(657)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外,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

68,438

除税后每股收益(元/股)

15,46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234,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761

合计

406,472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其中,将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3月

原因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3月)

项目

2025年1-3月